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盐城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提供的其他材料。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对发行人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2号文件批复，核准额度是8.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5亿元。

三、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2建湖新农投小微债/22建农债。

债券代码：2280232.IB/184406.SH。

五、债券余额

人民币8.50亿元。

六、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2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8.5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通过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48%。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担保方式：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建湖县府前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建湖县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及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新增耕地整理	24,534.86	22,081.37	10.00	16.36	33,805.70	30,425.13	10.00	24.31
租赁	2,510.25	2,300.62	8.35	1.67	2,312.86	2,101.13	9.15	1.66
利息收入	0.00	0.00	-	0.00	417.16	0.00	100.00	0.30
工程建设	54,731.00	44,658.25	18.40	36.49	51,032.04	41,559.26	18.56	36.70
土地流转	2,529.62	2,454.10	2.99	1.69	2,414.91	2,328.47	3.58	1.74

粮食和农产品销售	65,654.18	63,360.97	3.49	43.77	48,242.58	46,729.87	3.14	34.69
商品销售	0.30	0.25	15.48	0.00	814.80	814.92	-0.01	0.59
其他	29.97	22.92	23.51	0.02	30.62	11.08	63.80	0.02
合计	149,990.17	134,878.49	10.08	100.00	139,070.68	123,969.86	10.86	100.00

发行人作为建湖县内重要的村庄撤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从事新增耕地整理业务，通过直接控股下属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粮食销售业务及其他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990.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7.85%。主要系工程建设、粮食和农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发行人 2023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 30%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1、粮食和农产品销售业务：该业务 2023 年收入为 65,654.18 万元，上年同期该业务收入为 48,242.58 万元，报告期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6.09%，主要系 2023 年粮食交易量上升；2023 年该业务营业成本为 63,360.97 万元，上年同期该业务营业成本为 46,729.87 万元，报告期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59%，成本增长幅度基本接近于收入增长幅度；2023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3.49%，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3.14%，毛利率变动 11.39%，总体而言粮食销售毛利较低，粮食收购及出售时间间隔较短，收购价格和出售价格较为接近，故毛利率整体较低。

2、2023 年无利息收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变动均超过 30%；其他业务的成本和毛利变动超过 30%，但以上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比例未超过 1%，基数较小，因此变动比例较大。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24008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2,461,877.01	2,511,932.76	-1.9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758.40	293,545.38	+1.44	-
资产总计	2,759,635.41	2,805,478.13	-1.63	-
流动负债合计	857,694.05	890,198.85	-3.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02.48	788,957.07	-2.24	-
负债合计	1,628,996.53	1,679,155.92	-2.9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4,638.88	1,120,322.21	+0.39	-
股东权益合计	1,130,638.88	1,126,322.21	+0.3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营业总收入	149,990.17	139,070.68	+7.85	-
营业总成本	152,852.61	141,886.55	+7.73	-
营业利润	20,605.03	20,380.81	+1.10	-
利润总额	20,320.95	19,737.01	+2.96	-
净利润	14,833.95	14,710.52	+0.8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21.54	-108,424.62	+17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1.72	-63,884.83	+20.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94	156,263.64	-108.17	一是因为 2022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首发 22 建湖新农投小微债、发行了 22 近湖 02、22 近湖 01，2022 年度债券融资资金流入 11.5 亿元，而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行债券；二是因为 2023 年度发行人偿还了非标融资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5.87	-16,045.81	+2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小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42.98	39,927.11	+4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

注释：增减率，“+”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759,635.4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5,842.72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628,996.5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0,159.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偿还非标融资所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130,638.8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316.67 万元，总体变化不大。

1、资产负债结构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公司2023年末相较于2022年末，流动资产减少50,055.75万元。其中，存货增加123,097.10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新增耕地指标业务的投入以及代建项目工程支出增加；其他应收款减少193,129.88万元，主要系建湖县内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回款所致；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45,826.84万元，主要系偿还

借款及工程支出所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债权投资。2023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213.02万元,总体变化不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了26,224.46万元,主要系2023年期间购入投资性房地产,新购入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融达菜市场、双湖公园南侧和双湖路南侧的商服用途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减少了16,530.40万元,主要系渔业产业园智慧化服务中心部分转固定资产,以及恒济农业产业化项目、芦沟菜场维修改造转固定资产;债权投资减少了15,906.40万元,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偿还的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计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自占总负债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而言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2023年末流动负债为857,694.05万元,非流动负债为771,302.48万元。2023年末相较于2022年末,流动负债减少了32,504.80万元,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减少。非流动负债相较于2022年减少了50,159.3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3亿元的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到期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成为流动负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2023年末和202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87和2.82,速动比率分别为1.82和1.9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说明公司流动资产能覆盖流动负债,从指标上看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财务杠杆来看,公司2023年末和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3%和59.85%,资产负债率总体变动不大。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债务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

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2号文件批复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亿元，其中5.1亿元委托光大银行盐城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建湖县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建湖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3.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亿元用于位于建湖县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小微企业委托贷款，3.36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和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分别签订了专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经营正常，征信情况良好，尚未出现影响偿还委托贷款的重大不利事项，这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风险储备基金是募集资金在委托贷款投放过程中带来的利差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光大银行盐城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风险储备基金中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息。根据委贷协议，给建湖县旭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全盛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启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龙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湖辉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24 年 5 月到期，委托贷款产生的利差收入先划入风险储备基金专户，后续与剩余的利息收入一同划入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的 2024 年付息。相关风险储备基金专户的资金转入及转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带来一定保障。

本期债券设立了 5%债券发行规模的风险缓释基金，风险缓释基金已足额存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户中，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受光大银行盐城分行监管。未来，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使用小微企业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仍不足以对债券本息进行清偿，建湖县人民

政府和发行人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将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发行人在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江苏银行盐城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聘请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债权代理人，分别签署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发行，第一个计息期满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利息支付。第二个计息期满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利息支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发行人人事变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潘益文变更为臧晓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前述变更为正常工作调整，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臧晓明先生。

第九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就该事项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债权代理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713】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不存在评级差异。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建湖县美丽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116,250.00
江苏悦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8,000.00
建湖县湖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8,553.38
建湖县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保证	25,730.00
建湖县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4,527.69
江苏丰湖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保证	31,250.00
建湖县十八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1,682.00
建湖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2,750.00
建湖城东现代园艺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保证	17,000.00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29,290.00
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4,000.00
建湖高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2,200.00
建湖县兴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江苏榆城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22,000.00
建湖县人民医院	保证	6,000.00
盐城君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119.71
建湖县广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7,100.00
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	4,700.00
建湖县龙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5,400.00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5,749.04
建湖县旭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4,580.00
建湖县塘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3,820.00
建湖县塘景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建湖县惠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建湖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建湖县康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建湖县双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盐城双湖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200.00
建湖县旺丰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建湖县恒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建湖县康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建湖县驰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600.00
建湖县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盐城悦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8,800.00
建湖县芦荡客栈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
建湖县庆丰卫生院	保证	660.00
盐城思迈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	975.00
建湖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500.00
建湖县芦沟卫生院	保证	430.00
建湖县惠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0.00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
建湖县恒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建湖县恒济镇康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建湖县马家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	1,400.00
建湖辉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965.00
建湖神源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965.00
其他公司小计	保证	52,042.69
合计		825,909.51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358.75 万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892.89	已质押的存款及保证金
存货	168,998.90	已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889.45	已抵押
固定资产	14,440.59	已抵押
无形资产	136.92	已抵押
合计	411,358.75	

四、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4 年 6 月 27 日